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关于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及解决措施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因 2018 年度发生多起违规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等事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违规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 1、违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武汉小贷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	2018-02-05	35,000	8,500	两年
卓良金桥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 2018-06-15	20,000	20,000	两年
美瑞泰富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 2018-06-15	15,000	15,000	两年
大德超瑞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 2018-06-15	4,000	4,000	两年
宏世通达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 2018-06-15	24,000	24,000	两年
杨耀伟	王磊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4/ 2018-06-26	3,000	3,000	两年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7-07-21	13,000	13,000	两年
北京银行	浩宁达实业	赫美集团	2017-09-15	1,000	269.57	两年
大德超瑞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 2018-06-15	4,300	4,300	两年

京明商贸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	2018-05-21	18,500	18,500	两年
联合金控	王磊	惠州浩宁达	2017-12-27	20,000	20,000	-
宏世通达	王磊	赫美集团	2018-08-31	240	120	两年
盛京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7-11-13	20,000	20,000	两年
盛京银行	北京华璟	赫美集团	2018-03-01	20,000	20,000	两年
吉林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018-12-24	21,000	21,000	两年
长安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018-12-24	34,900	34,900	两年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8-05-07	30,000	30,000	两年
联合金控	深圳首赫	惠州浩宁达	2017-12-27	3,250	3,250	-
延边农商行	中锦熠达	赫美集团	2018-12-06	1,500	852	两年
<b>合计</b>	-	-	-	<b>288,690</b>	<b>260,691.57</b>	-

注：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赫投资”、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卓良金桥”、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美瑞泰富”、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德超瑞”、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小贷”、中粤联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粤资管”、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简称“宏世通达”、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简称“每克拉美”、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浩宁达实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简称“盛京银行”、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璟”、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信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州银行”、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首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边农商行”、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锦熠达”。

## 2、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资金占用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 金额	偿还总额	资金占用余额
首赫投资	重庆中讯	2018-05-07	10,000	2,406.69	7,593.31
深圳首赫	郭文晓	2018-06-25	8,000	1,333.84	6,666.16
首赫投资	林亮辉	2018-05-22	2,000	400	1,600
首赫投资	万东亮	2018-04-10	4,000	3,025	975
首赫投资	沈金木	2018-05-01	3,000	200	2,800

合计	-	-	27,000	7,365.53	19,634.47
----	---	---	--------	----------	-----------

注：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中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司法强制划转方式将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重庆中讯的1,105万股股票直接划转过户至重庆中讯，抵偿债务金额为2,406.69万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郭文晓的527.79万股，执行金额1,333.84万元；其他偿还金额均为首赫投资自筹资金偿还。

### 3、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措施

(1)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担保进行披露，仅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公司将积极应诉，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 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及相关方对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督促其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 严格督促首赫投资及相关方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违规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说明。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